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雄生

相　對　人　種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雷芳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「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迄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九日」。

二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二「自101 年1 月1 日起迄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06 年1 月1 日起至107 年7 月9 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上開裁定理由已載明，係因本院107 年度抗字第163 號裁定選派之檢查人王世坤會計師請求辭任，而指定吳怡諒會計師為本件檢查人，其檢查範圍乃接續本院107 年度抗字第163 號裁定認定之範圍，觀諸本院107 年度抗字第163 號（下稱確定裁定）、107 年度聲字第133 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全文可知，確定裁定僅針對原裁定准許檢查之「101 年1 月1 日至105 年12月31日」期間廢棄並駁回此部分聲請，原裁定其餘部分則因確定裁定駁回抗告而告確定，是確定裁定准許之檢查期間乃106 年1 月1 日至原裁定作成之107 年7 月9 日。本院上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法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君燕